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2號

聲請人 張淑貞

相對人 陳載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鈞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934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業經聲請人另行具狀起訴，而系爭執行事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聲請准就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：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」。故得聲請以裁定命停止執行者，應以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各種訴訟事件繫屬於法院時，方得為之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並未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提起本案訴訟一節，業經本院分案室查明後在聲請狀上註明「民事科查無」等文字明確。況系爭執行事件之債權人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，而本件相對人僅為該公司之法定代理人，並非同一權利主體。則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既未提起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之各種訴訟事件，即與前揭法條規定之停止執行要件不符，自無依前揭規定裁定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士珮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